

道路设施 需要以人为本

■王国荣

新路开通,缩短两地间距离,畅快便捷,本是开车人之福,却不料祸从中来。据本报12月13日第4版报道,日前开通的滨海大道瑞安段,尚未“满月”就有一老人的生命在此走到尽头。这起交通事故,与道路“快、黑、乱”现状有着密切关系。

新建大道,因为平坦宽敞,所以车速自然快,这个好理解,“快”,本是道路建设和改善的一个重要目的。那为什么又是“黑”、“乱”的呢?从记者的现场体验以及众人的热议中,似可找到一些答案。

“黑”,原来是道路两旁没装路灯。这次64岁老人夜色中横穿公路时遭货车碰撞致死,其中一大原因就是没有路灯,司机视线受到影响。

“乱”,是很多新老道路上都普遍存在的一种交通陋习——不少交通行为人的交通法规和安全意识淡漠。行人,乱穿马路,尤其在农居比较集中的公路上,一些人只顾自己“抄近路”,不顾来往车辆潜在的威胁,盲目抢道横穿过去,险象环生。开车人,车速过快,一旦疏于观望,不注意避让行人,黑灯瞎火的更易发生事故。

虽然大道“畅通”,最高可以跑100公里/小时,“几乎媲美高速公路”,但它毕竟不是全封闭的高速公路。然而,很不幸,有的司机见道路畅通,油门踩得越发轻松,竟把“一级公路”当作了“高速公路”,思想也就放松了警惕。对交通安全的漠视,归根结底是对生命的漠视。

这两种“漠视”,其实也自觉不自觉地

表现在某些部门墨守成规的理念上。“属于一级公路,按照相关规定,路灯不在设计范围内。”我不知道,这是个什么规定。不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上规定:“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应按照‘保障安全、提供服务、利于管理’的原则进行设计。”虽然没特别提到路灯照明,但“沿线设施”也可以理解已经包括了路灯一项,因为路灯照明是可以起到“保障安全、提供服务、利于管理”的作用的,与该法规的原则是不矛盾的。因此,不在设计范围内,不是不可以设计。规定是死的,人可是活的;再说规定也不应是一成不变的,应该随经济社会生活的发展、随实际情况的变化而不断完善,与时俱进。

令人疑惑的是,同样是滨海大道,限速100公里/小时的瑞安段沿线没有路灯,而限速60公里/小时的龙湾段上路灯整齐排列,向前方延伸。更耐人寻味的是,龙湾段夜间灯火通明,“可能是当地出于景观建设考虑”。这我就要问了,是一地景观重要,还是人民群众的生命重要?由此让人窥见,道路设计建设中的人性化缺失。

新建的滨海大道,平坦舒畅,是城镇建设的又一个亮点,但它首先应该是安全有序的。随着车流量的不断增加,其交通安全隐患必然越加凸显,怎样以人为本,从实际出发,治理“黑、乱、快”,减少和避免重大伤亡事故,有关部门是该再“设计”一次,以体现安全、服务、管理的理念。



福建一中学为防男女生早恋,近日出台一份《关于对女生行为准则的特别规定》,内容包括不许认男生为“哥”、不许邀男生一起过生日等,引发网络口水。(陶小莫 画)

适度劳作 合理生活

■金粟

我国向来就有勤劳肯干的传统美德,诸如“夜以继日”、“焚膏继晷”、“废寝忘食”之类的行为和精神,总是令人赞叹。相反地,人们鄙视懒惰成性的人,瑞安童谣《懒汉歌》就嘲讽了“天光露水白洋洋,宁可日昼晒太阳”的懒人作风。懒人干得不多拿得不少,实质上侵占了他人的财富,不利于社会发展。勤劳的人付出的多消耗的少,至少在客观上具备了奉献和牺牲的特点,保持了人类群体的活力。

但在赞美勤劳的同时,我们也不赞同“过劳”。“文武之道,一张一弛”,讲的就是适度劳作,劳逸结合。在农耕时代,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日出而作”行的是“人道”,人们通过劳作自食其力,进而赡养长辈,抚养小辈,人类因而生生不息;“日落而息”行的是“天道”,人们对应自然规律,通过夜间休息调解身体机能,以健康的体魄得享天年。现代

人白天与太阳赛跑,夜晚又要“月亮走我也走”,肆意挑战身体极限,于是乎“过劳猝死”时常见诸报端(如本报12月5日5版报道)。

不劳而获固然可耻,过度劳累也有不利。第一,当然是危及自身的生命;第二,有可能提前中止个体的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第三,猝死悲情的蔓延动摇了他人的勤劳信心,导致一些人的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转为消极。“过犹不及”,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我们除了劳作还有生活,包括家庭生活、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家庭生活让我们享受天伦之乐,社会生活让我们体验存在之感,精神生活让我们品味自由之美,这才是完整的人生。幸福和谐的社会正是由拥有完整人生的个体构成的。如果任由过度的劳作挤压了日常生活,那样的人生只能说是缺憾的,是扁平的,是不合理的。

笔者因此主张 适度劳作,合理生活。

增进计生关爱 促进家庭幸福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

近年来,我市以“计生家庭幸福生活促进行动”为载体,立足计生民生工程,建立健全计生利益导向机制,着力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不断改善提高其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营造了全社会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政策的良好氛围。特别是今年以来,我市通过建立和完善惠及计生家庭的一系列政策,逐步树立了实行计划生育得利益、得实惠、得照顾、有保障的正确导向。

集中慰问,情暖人间

12月4日,天气有点寒冷,但对我市部分贫困计划生育家庭来说却是格外温暖的日子。当天下午2时,我市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幸福生活促进行动集中慰问活动在市委党校报告厅举行,290名计生困难家庭受助对象和6名新居民困难家庭代表参加活动。

“感谢党和政府没有忘记我们这些因病致贫的群众,感谢党和政府对我们这些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格外重视和爱护。”受助对象陈添成哽咽地道出他内心深处的感恩之情。

他是马屿镇马南村的一位普通村民,夫妻俩辛勤务农,并积极响应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生育一胎女孩。这个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却在7年前他被确诊患上尿毒症那一刻起失去了欢声笑语。7年来,陈添成共经历4次手术,多次透析,今年1月份的换肾手术更是花了近20万元。术后的他不但不能再从事任何体力劳动,每月还需花费近万元用于复查、服药,“自从患病以来,家里早已不堪重负,是亲友、邻里的帮助以及政府对女儿户贫困家庭的补助为我们家带来了新的曙光,让我有了不断战胜病魔的勇气。”陈添成说这些话时,

从他的眼里我们看见的是希望。

高楼镇高二村的曹后坚以种地为生,家庭生活困难,计生家庭幸福生活促进行动为他打开了一扇脱贫致富的大门。为走出困境,曹后坚于2011年11月份开始探索发展稻田生态泥鳅养殖项目,但大量资金的投入使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捉襟见肘。“这次行动为众多像我这样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发展经济服务项目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圆了我们筹集资金的梦。”曹后坚骄傲地说。

当天,温州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陈继忠、瑞安市副市长郑海洁等领导参加活动,并为各类贫困计生家庭发放不同金额的补助金。郑海洁表示,计生家庭幸福生活促进行动是温州市十大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这既是政府对计生困难家庭的热情关怀,也是一次聚焦生育行为、造福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公益性活动,它不仅仅是党委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职责,更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

据了解,今年我市发放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双农独女户家庭社保补助金、双农双女户家庭社保补助金等共计2300多万元。

结对帮扶,助学圆梦

马屿镇泛浦村的小飞(化名)是个勤奋好学、乐于助人的姑娘。5岁时父母离异,她一直由父亲抚养,但父亲在2009年意外过世,之后她一直与祖母生活,家庭生活困难。虽然经历坎坷,但她乐观的生活态度却丝毫未改,现已上大学的她积极地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

今年8月13日,我市人口计生局为她送上的5000元就学补助金更是坚定了小飞要学成回报社会的信心。据了解,“爱心助学”育才工程是计生家庭幸福促进活动的十大工程之一,为全面关爱计生女儿户家庭,我市人口计生局于去年与小飞及另一困难计生家庭女孩结对,每学年为她们送上助学金和学习用品。

近年来,我市人口计生局除了通过结对帮扶的形式,还通过政策倾斜、救助项目申报等方式助力计生家庭子女就学。

据不完全统计,今年,我市人口计生局为10名学子颁发“计划生育奖学金”共计5万元,在“生育关怀·关爱女孩·爱心助学”大行动中,为20名计生家庭独生子女和14名计生双女户家庭子女颁发助学金共计12.8万元;在“为民办实事——助学成才”项目中,为100位计生家庭子女颁发助学金,共计28万元。

这一条条的优惠政策、一项项的助学行动不仅帮助困难计生家庭学子完成了学业,更为他们奠定了追求梦想和幸福的基础。

健全完善,利导机制

去年下半年,高楼镇高楼社区高一村的村民们在股改后第一次以股东身份参与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和分配。近年来,我市959个村制定了村(居)民约,积极将计生利益导向融入“股改”工作中。作为山区村居的高一村也严格落实独生子女“双份”政策,70户独生子女家庭增享一份股权,7户违法生育家庭受到制约。

“完善计生利益导向机制一直是我们的工作重点之一。今年,非农对象也被纳入农

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范围,同时计生利导政策也做了相应的调整。”市人口计生局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我市人口计生局与财政局、信用联社协调,建立了“生育关怀奖励保障基金专户”,并率全省之先,发行人口计生幸福卡,这一举措使得计生惠民政策的补助金更安全快捷地发放到群众手中。今年以来,我市通过此卡发放各类计生补助金2390万元。

(陈怡如)

人口视界

瑞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联办